

社團法人台灣學障學會第四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年3月8日

二、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博愛樓地下一樓

三、出席人員姓名：

理事：趙文崇、洪儷瑜、詹士宜、王瓊珠、楊淑蘭、林素貞、陳淑麗、曾世杰、劉惠美。

監事：周台傑、吳怡慧、陳秀芬、陳新豐。

四、請假人員姓名：

理事：邱上真、胡永崇、李俊仁、方金雅、呂偉白、宣崇慧。

監事：孟瑛如。

五、主席：趙文崇理事長 記錄：許碧倚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工作報告。

八、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103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一案，提請討論。(參見附件一、二)

提案者：理事會

說明：依本會章程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理事會職權之一為，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經費預算與決算；監事會職權之一為，審核年度決算；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

辦法：如獲會議通過，再提會員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104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一案，提請討論。(參見附件三、四)

提案者：理事會

說明：依本會章程第十六條與第三十二條，理事會職權之一為，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與決算，再提送會員大會議決。

辦法：如獲會議通過，再提會員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會第四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之選舉結果效力，提請追認。

提案者：王瓊珠理事

說明：

1. 依據人民選舉罷免法第二十條，依法補提本會追認。
2. 本會於 103 年 3 月 22 日召開之第四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選舉常務理監事之投票結果（附件五）。

辦法：如獲理監事會議追認通過，送高雄地方法院登記處辦理社團法人變更登記。

決議：通過。

案由四：關於新會員之入會事宜，提請討論。（附件六）

提案者：王瓊珠理事

說明：

1. 目前新會員加入方式係直接於網路申請，系統會自動發信給常務理事，提請審查，經常務理事 5 人同意其入會申請即可。
2. 理監事若對該申請人所知有限，而無法判斷其該名申請者之適切性時，如何處理？

辦法：如獲會議通過，明年依提案進行。

決議：

1. 新會員加入方式係直接於網路申請，系統會自動發信給常務理事，提請審查，經常務理事過半同意其入會申請即可。
2. 依學會章程第二章第七條來審核會員申請資格。可請申請人出具相關專業影本。

案由五：關於連續兩年未繳會費之會員之處理，提請討論。

提案者：王瓊珠理事

說明：

1. 依據本會章程第二章第九條，連續兩年未繳會費之會員，視為自動退會。
2. 102，103 連續兩年未繳會費之會員，共有 1 人。
3. 建議在 104 年結束，仍未繳會費，才能確認自動退會。並發信提醒繳費情形。

辦法：如獲會議通過，明年依提案進行。

決議：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附件一

台灣學障學會 103 年工作報告

時間：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時間	工作內容
一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籌備 2014 年年會（徵稿，開放網路註冊）與會員大會各項事宜2. 邀請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教育心理學系教授 Asha K. Jitendra 擔任本屆年會主講人
二月	新書「帶好每一個學生：有效的補救教學」校稿，簽訂出版合約（由學會先支付各作者稿費，版稅入學會）
三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於高雄師範大學行政大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召開年會暨會員大會，改選理監事（3 月 23 日）2. 召開第四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3 月 23 日），選出理事長趙文崇先生，監事長周台傑先生3. 新書「帶好每一個學生：有效的補救教學」（主編：陳淑麗老師，宣崇慧老師）出版
四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整理報稅資料，會員大會與理監事會議記錄暨改選資料2. 報內政部改選結果
五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完成報稅2. 整理理事長交接文件（六月移交）3. 出版學會電子報第九期（執編：林彥同老師）
六月	前後任理事長交接重要文件與會務（註：歷屆會務檔案仍留在高師大）
七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整理年度帳目2. 籌備暑假 POP 會議
八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日月潭湖濱民宿辦理 POP 暨第四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8 月 10 日～11 日）2. 第四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討論（1）永久會址移至高雄師範大學，減少會址異動；（2）2015 年年會與 East Asia Joint Symposium on Reading and Spelling (EARAS) 合辦，舉行地點在台灣師範大學博愛大樓，日期為 3 月 8 日。

時間	工作內容
九月	內政部核發新任理事長當選證書
十月	與台灣復健醫學會聯合辦理暨 13 個相關專業團體共同舉辦「新制身心障礙鑑定說明會暨學習障礙（閱讀及書寫功能）教育訓練課程」，研習活動將分北、中、南、東四區辦理，辦理時間依序為 10 月 5 日，18 日，19 日，26 日，本次透過學會參與活動並申請 6 小時教育學分認證的人數，共有 125 人。
十一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出版學會電子報第十期（執編：呂偉白老師）2. 邀請 2015 年年會主講人長庚大學孟令夫老師談書寫障礙3. 報內政部會址更改一事4. 理事長參加學習障礙成人甘逸豪「意體流動創作影像展」開幕（台灣師大特教系）
十二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籌備 2015 年年會（徵稿，開放網路註冊）各項事宜2. 理事長參加學習障礙協會舉辦之學習障礙學生畫展頒獎（台灣師大特教系）

附件二

社團法人台灣學障學會

103 年度 收支決算表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

科 目			本年度 決算	本年度 預算	本年度決算與 本年度預算比較 差異	說 明
款	項	目 名稱				
1		經費收入	222,566	150,000	72,566	
	1	入會費	2,000	5,000	-3,000	
	2	常年會費	56,000	65,000	-9,000	
	3	活動收入	11,500	5,000	6,500	
	4	捐款收入	61,305	40,000	21,305	
	5	利息收入	565	0	565	
	6	版稅收入	21,197	30,000	-8,803	
	7	刊物收入	4,920	5,000	-80	
		其他收入	65,079	0	65,079	心理出版社匯「帶好每一個學生：有效的補救教學」稿酬
2		經費支出	217,579	150,000	67,579	
	1	人事費	34,600	28,000	6,600	
	2	業務費	182,979	120,000	62,979	
	1	差旅費	32,096	5,000	27,096	
	2	餐費	7,750	5,000	2,750	103 年會餐點費用
	3	演講費	5,000	5,000	0	
	4	稿費	116,637	100,000	16,637	出版書籍「帶好每一個學生：有效的補救教學」
	5	活動費	15,436	0	15,436	訂購「帶好每一個學生：有效的補救教學」共 60 本
	6	雜支	6,060	5,000	1,060	郵電費、印刷費、稅金、手續費等。
3		準備基金	0	2,000	-2,000	
		本期餘絀	4,987	0	4,987	

理事長：

秘書長：

監事長：

製表：

社團法人台灣學障學會
現 金 出 納 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上期結存	347,994	本期支出	217,579
本期收入	222,566	本期結存	352,981
合計	570,560	合計	570,560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 會 計： 出 納： 製 表：

說明：

1. 本表為一團體在會計年度內現金（包括銀行存款）收支之表報。
2. 本表須經製表、出納、會計、秘書長及團體負責人蓋章。

社團法人台灣學障學會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頁

資產		負債、基金暨餘絀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流動資產		餘 絀	
庫存現金	1,647	累計餘絀	347,994
銀行存款	311,208	本期餘絀	4,987
郵局劃撥帳戶	40,126		
合計	352,981	合計	352,981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

會 計：

製 表：

說明：

1. 本表資產、負債、基金暨餘絀之科目根據本辦法所訂之資產、負債、基金暨絀類科目編列。
2. 本表須經製表、會計、秘書長及團體負責人蓋章。

社團法人台灣學障學會
財 產 目 錄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財產編號	會計科目	財產名稱	購置日期	單位	數量	原值	折舊		淨值	存放	說明
			年月日				本年數	累計數		地點	
101-1	設備費	LENOVO 筆記型電腦+滑鼠	101.05.23	台	1	23,179	0	0	23,179	助理處	
101-2	設備費	會計高手百年版	101.05.30	套	1	1,790	0	0	1,790	辦公室	
101-3	設備費	外接式硬碟	101.09.05	台	1	2,899	0	0	2,899	辦公室	
合計						27,868	0	0	27,868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

會計：

保管：

製表：

說明：

1. 本目錄根據財產登記簿，按本辦法所訂固定資產之科目編造。
2. 本表須經製表、保管、會計、秘書長及團體負責人蓋章。

社團法人台灣學障學會

基金收支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頁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準備基金		準備基金	
歷年累存	1759	支付退職金	0
本年度利息收入	565	支付退休金	0
本年度提撥			
		結餘	2324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 會計： 出納： 製表：

說明：

1. 動支基金應註明理事會通過之屆次。ex：支付○○○秘書退職金經第○屆第○次理事會通過
2. 各基金收支結存應與收支決算表及資產負債表相關科目金額一致。
3. 本表須經製表、出納、會計、秘書長、團體負責人蓋章。

附件三

社團法人台灣學障學會 104 年度工作計畫

時間：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時間	工作內容
一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籌備 2015 年年會（徵稿，開放網路註冊）與會員大會各項事宜 2. 邀請長庚大學孟令夫教授，英國BRUNEL大學認知神經科學教授Taeko N. Wydell擔任本屆年會主講人 3. 徵聘新兼任助理許碧倚小姐 4. 辦理法院聲明事宜（進行中）
二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過年 2. 新舊助理交接學會業務 3. 整理各項會務資料
三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開第十一屆年會及第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2. 召開第四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
四月	整理報稅資料，會員大會與理監事會議記錄
五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報稅 2. 出版學會電子報第十一期（執編：呂偉白老師）
六月	
七月	籌備暑假 POP 會議
八月	
九月	召開暑假 POP 會議暨第四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開學前）
十月	
十一月	出版學會電子報第十二期（執編：呂偉白老師）
十二月	籌備 2016 年年會徵稿等各項事宜

附件四

社團法人台灣學障學會

104 年度 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款	項	目	名稱	預算	說明
1			經費收入	115,000	
	1		入會費	3,000	
	2		常年會費	65,000	
	3		活動收入	10,000	
	4		捐款收入	10,000	
	5		利息收入	500	
	6		版稅收入	20,000	
	7		刊物收入	5,500	
	8		其他收入	1,000	
2			本會經費支出	115,000	
	1		人事費	35,000	
	2		業務費	80,000	
		1	差旅費	30,000	
		2	餐費	10,000	
		3	活動費	20,000	
		4	演講費	10,000	
		5	雜支	8,000	
	3		準備基金	2,000	
			餘額	0	

理事長： 秘書長： 監事長： 會計： 製表：

附件五

社團法人台灣學障學會 第四屆第 1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日期：103.3.22（六） 16：30~17：30

地 點：高雄師範大學行政大樓 10 樓第一接待室（高雄市和平一路 116 號）

主持人：王瓊珠

出席人員：第四屆理監事應出席 20 人，實際出席 12 人。

會議記錄：方金雅

一、 會議開始

二、工作報告

（一）主席致詞（略）

（二）選舉常務理監事

監票員：楊淑蘭

發票員：方金雅

唱票員：曾儀婷

記票員：何季舫

1. 本次當選理事之 15 名理事，先推舉（以投票方式）選出常務理事 5 名，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投票結果如下：

五名常務理事當選名單

姓名	票數
趙文崇	8
洪儷瑜	7
詹士宜	5
林素貞	8
胡永崇	5

第四屆理事長當選人

姓名	票數
趙文崇	11

2. 本次當選理事之 5 名監事，先推舉（以投票方式）選出常務監事 3 名。

投票結果如下：

三名常務監事當選名單

姓名	票數
----	----

周台傑	2
孟瑛如	2
吳怡慧	2

由三名常務監事推選出一位監事長，選舉結果：第四屆監事長：周台傑。

(三) 新任理事長當選感言 (略，詳見電子報)

三、其他事項討論

明年台師大特教系擬承辦 East Asia Joint Symposium on Reading and Spelling (EARAS)，該會議是亞洲國家(日韓)針對讀寫研究的一項學術會議，洪儷瑜老師和陳秀芬老師曾與此會，覺得還不錯，因此，希望下一屆可以移師台灣辦理。如果成行，也可以考慮與台灣學障學會的年會一起合辦。參考 2011 年 IARLD 辦理模式。地點會以台北為主，初步預定時間在 2015 年 3 月 7-8 日兩天。第一天為 EARAS 年，邀請此領域研究者發表論文(有口頭，互動式海報等形式)及討論。第二天為本學會之年會，可考慮邀請本國學者擔任主講人。合作細節將提下次理監事會議討論。

附件六

台灣學障學會章程

民國 94 年 03 月 12 日本會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5 月 09 日台內社字第 0940017973 號函核准備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促進學習障礙研究、教育和福祉發展，特設立台灣學習障礙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
-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鼓勵學習障礙之研究。
 - 二、研究學習障礙者之課程與教學。
 - 三、開發學習障礙者之科技輔助。
 - 四、建立學習障礙者之診斷準則。
 - 五、增進社會大眾對學習障礙之認識。
 - 六、發行學習障礙之相關資料。
 - 七、協助學習障礙相關人員進修。
 - 八、推動學習障礙專業及相關政策之制定。
 - 九、增進學習障礙相關人員之聯繫與合作。
 - 十、加強國內外學習障礙機關團體之聯繫。
 - 十一、其他與章程所訂宗旨及任務相關事項。
-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章程所訂宗旨、任務主要為教育部及行政院衛生署。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下：

- 一、個人會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具有研究或服務學習障礙暨相關專業之經驗，並由會員二人以上介紹之資格者。
- 二、團體會員：贊同本會宗旨，且經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公私立機構或團體，由會員二人之介紹，得為本會團體會員。
- 三、贊助會員：凡熱心學習障礙相關議題，並贊同本會宗旨之個人或機構，由會員二人介紹，經理事會審核通過，得為本會贊助會員。
- 四、榮譽會員：凡對於學習障礙之研究或推行，有重大貢獻者，由理事會提經會員大會通過，推選為榮譽會員。
- 五、預備會員：贊同本會宗旨，未具有研究或服務學習障礙暨相關專業之經驗，並由會員二人以上介紹之資格者。

會員(除贊助會員及榮譽會員外)入會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核通過後，依章程規定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各具有一權。

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會員權利，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贊助會員、榮譽會員及預備會員無前項權利。

第九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會員代表)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經理事會審查通過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第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一條 會員(會員代表)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或經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第十二條 會員(會員代表)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

會員代表任期三年，其額數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與決算。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

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議召集人及主席。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得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但秘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當屆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開時召集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員大會由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理事、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團體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可決行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監事會至少六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團體會員新台幣陸仟元，預備會員新台幣伍佰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團體會員新台幣陸仟元，預備會員新台幣壹仟元。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